



驻村“贤内助” 温暖帮扶路

——记市委办公室驻阳高县东李家皂村工作队

本报记者 李雪峰 通讯员 田华 杨金芳

“自从驻村工作队来到俺们村，村里的变化太大了，真是一天一个样……”村民王玉英口中念叨的正是市委办公室驻阳高县东李家皂村工作队。正是这支平均年龄31岁的年轻队伍，满怀乡情与信心，肩负责任与使命，与当地干部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希望的田野上写下一个个温暖的帮扶故事。

有支持，有勇气

严佩是湖北籍女干部，她自告奋勇申请驻村，担任了工作队第一书记，自此，她便与东李家皂村“安营扎寨”。由于她和丈夫都在一线工作，刚刚5岁的孩子只能交由公婆照顾。“有几次家里老人生病孩子没人照顾，我就把孩子带到了村里，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孩子。全家上下都很支持我的工作，我认为只有‘第一’担当，才配得上‘第一书记’。”严佩说。家人的支持给了她前行的勇气，村民的生活琐事，在她眼里件件都是大事，日复一日从村头走到村尾、从田间走到心间。

东李家皂村处于丘陵地区，农田灌溉困难，为了让村民不再“靠天吃饭”，

严佩接过上一轮工作队的“接力棒”，积极与市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沟通申请打机井、完善配套设施。经过多次勘测和数月奔波，现已成功钻探1眼机井，共完成3眼机井的管道铺设、变压器安装等设施建设，小机井即将解决灌溉大难题。“他们不仅给村里打井，还给我们修路。以前，下雨天家门口都是水和泥，我就不敢出门，现在路修好了，我的‘心病’也好了。”村民杜世进激动地说。工作队通过调查研究、掌握民情，用好市衔接资金为村里硬化路面、铺设路缘石，让晴天一身土、雨天两腿泥的土路成为历史。

有靠山，有底气

刚刚结婚的许晓倩，毅然决然地奔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一线，无论烈日炎炎还是阴雨绵绵，都不能阻挡她入户采集信息的步伐。“以后，我就是咱村里的一员，有啥需要大家就找我！”这是许晓倩挂在嘴边的话，也是身体力行的做事。她为全村常住户发放驻村工作队联系卡、宣传讲解政策，帮助村民高彦申请大病补

助、替村民陈翠林办理残疾人补贴，协助困难村民彭安换门……为了让各项帮扶政策真正落地百姓家，她白天入户走访，晚上则通过各种途径学习政策知识，健全村级档案资料、更新人口信息台账，做到应纳尽纳。

“因为有派出单位的支持，我们才有干好驻村帮扶工作的底气。”许晓倩说。市委办公室立足单位职能优势，制定帮扶计划，从推进乡风文明向善、落实待遇保障等方面对驻村帮扶工作进行指导。同时，依托“后盾”力量，工作队开展困难村民慰问行动，送去过冬物资；助销村里农特产品，为村民增加收入。如今，村里谁家生活中有困难、哪户生产上有困惑，都会找工作队帮忙出主意、想办法。

有担当，有力量

“舍小家为大家”不是一句口号，是一种担当。这几年对家人的失职，换来的是东李家皂村实实在在的帮扶成效，我无怨无悔。”工作队队长刘广在谈及自己的驻村工作时感慨地说。他把大量精力倾注在帮扶工作中，家中事情几乎顾

不上，作为儿子、丈夫、父亲的他，对家庭更多的是愧疚。“你赶紧去吧，别耽误了村里的事，家里有我你别担心。”妻子扶老携幼的付出和理解给了刘广十足的信心和力量。

刘广总是干在实处，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村里高龄老人张文化因倒垃圾路远犯了难。为避免造成邻里矛盾，他多方协调、重新选址，带领村民将柴火堆清理干净并增设垃圾箱，有效化解了这个“难题”。几年来，他的驻村工作远不止于此：为村里安装太阳能路灯、解决村民梁仲霞家出行困难、帮村民张富国孙子申领奖学金……此外，为消除冬季冻管隐患，他还和队友们协调镇政府重铺部分水管，切实保障了村民的饮水安全。为了东李家皂村的发展，他总有使不完的劲儿。

“变化大了，人心齐了，发展就快了，李家皂村的光景定会一天比一天好。”驻村工作队队员们信心满满。对于未来，他们的热情更加高涨、干劲更加饱满，表示将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在东李家皂村这片热土上接续挥洒青春和智慧。

团市委发挥青年先锋力量助力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团市委牢牢把握共青团的职责使命，紧扣服务职责，聚焦建功本色，抓住先锋载体，着力在组织动员青年上下下功夫，充分发挥广大青年先锋力量，奋力谱写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青春篇章。

紧扣服务职责，团市委从“双一流”建设高校大同籍优秀青年中选拔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爱家乡的推介专员，并为其颁发“‘双一流’建设高校大同推介专员”聘书，通过专员全方位宣传大同人才和创新创业政策，多维度宣传大同投资发展新赛道、新优势，为全市经济转型、文旅发展、改革创新等重点项目献策助力。聚焦建功本色，从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着手，聚焦传承历史文脉、展示文明形象、提供优质服务等三个维度，在群体表现突出、行业代表性强的团组织设立“文化大同引领”“文明大同创建”“微笑大同服务”三类青年示范岗，用榜样力量凝聚正能量，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表率作用。抓住先锋载体，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青年突击队整合全市青年力量，团结凝聚各界青年把握全市经济建设重点工作的推进实施，组织7支青年突击队在“对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中勇于担当，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冲锋在前，彰显共青团模范带头作用。

遗失声明

●大同市城区志岗啤啤食品魏都大道店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高香兰不慎遗失车辆晋B85921的道路营运IC卡，卡号：140214003212，声明作废。

我市延长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期限

本报讯（记者 高燕）12月28日，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延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限至2024年2月25日，缴费标准和缴费渠道不变。

据市医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城乡居民参保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主要包括各类学生（中

小学、职业高中、技校、大中专学生等）、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流动人口及其未成年子女；因各种原因无法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协作银行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办理缴费；也可通过协作银行网点自助机或柜台、主

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窗口社保缴费专用POS机或现金缴费等线下渠道办理缴费；参保职工还可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参保人凡在延长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统一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参保缴费时间节点的认定以税务部门征收时间为准。

浑源县永安镇顾册村推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 张世敬）近年来，浑源县永安镇顾册村创新“六有”工作方法，着力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组织有保障。该村党支部以党建为引领，按照“一个难题、一套方案、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村“两委”成员和党员干部争做政策宣传员、问题调查员、矛盾调解员，切实将组织优势转化为破解难题的强大动力；坚持活

用政策，动员工作有底气。该村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各项政策了然于胸，同时，深入群众家中全面了解诉求，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招”；坚持以人为本，关心群众有温度。该村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站在群众立场上，设身处地维护群众利益，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坚持以理服人、久久为功有恒心。该村“两委”干部坚持以理服人，俯下身主动谈，保持耐心坚持谈，实现了

维护征拆户利益和推动顾册村加快发展的双赢；坚持因户施策，突破瓶颈有技巧。该村及时调整思路，改变策略、转变方法、因户施策，找准突破口对症下药；坚持部门联动，合力攻坚有成效。该村本着“横向部门联动、纵向合力推进、下好全局一盘棋”工作思路，加大征收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主动与县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为打通断头路、畅通“经络”堵点，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创造条件。



日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举办荣誉退休仪式，为退休干部佩戴“光荣退休纪念章”，并赠送政治学习书籍，进一步增强退休干部的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
毛俊伊摄



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开启正式登记

本报讯（记者 吴华）记者日前从市统计局获悉，2024年1月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开启正式登记。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组成三大周期性全国普查项目。我国经济普查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50年的全国工矿企业普查。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我国已在2004年、2008年、2013年和2018年分别开展了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此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经济普查的对象为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

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据了解，本次普查最大的变化是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投入产出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每5年开展一次大型基础性统计调查，以往在逢2、7的年份开展。我国从1987年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至今已开展7次。投入产出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国民经济各行业重点法人单位的投入结构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

2023年，我国首次统筹开展全国经济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两项调查同时开展，统一调查年份、统一设计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采集上报，既能避免连续两年开展大型调查，优化调查项目，减轻基层整体负担，又能有效衔接经济普查总量数据和投入产出调查结构数据，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举措。

本市打造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一网查、一网管”模式

本报讯（记者 李雪峰）今年以来，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强基建设站点就近办优服务”专项行动试点工作》要求，市人社局积极探索人社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途径，依托全省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平台，着力打造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一网查、一网管”模式，实现一站受理、一站接收、一套材料、一网推送，让公共业务“就近办”、服务百姓“零距离”。

围绕建设完善纵向贯通、线上线下融合的人社服务体系，市人社局通过整

合多方资源，借助大数据产业的“互联网+”优势，以社区、村网格化管理为载体，将就业、社保、劳动关系、技能培训、社保卡服务等人社公共服务延伸至两个试点区的39个街道305个社区142个村，提供“我要找工作”“我要交保险”“我要查社保”“我要办理社保卡业务”“我要培训”等39项高频人社公共服务，加快人社公共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的速度，提升人社业务经办工作效率，以更集中、更接地气的服务及时化解群众“急难愁盼”。

“纪巡”联动合力护农

本报记者 宋芳 通讯员 吕伟 陈慧

“最终，村党支部原书记孙某某因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农民合法利益，受到了严肃处理。”这是阳高县纪委监委深化“纪巡”联动、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生动案例。

2022年3月，省水文地质队临时占用村民孙某某3亩土地进行地热勘探，租期1年，占用补偿费3000元。村党支部原书记孙某某负责协调此事，在年近八旬的村民孙某某不了解具体情况下，他利用职务之便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合同，并伪造了一份村民孙某某不同意占用土地，愿与其互换土地的土地转让说明，仅支付村民1500元，谎称为全部占地费。十五届阳高县委在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期间发现问题，并将问题线索移交至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迅速成立调查组深入核查，查清了孙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农民合法利益的事实，并对其进行了严肃处理。

今年以来，阳高县聚焦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紧盯惠农补贴资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工程建设项目等重点内容，强化“纪巡”联动，攥指成拳，凝聚监督合力，深挖彻查群众身边的“蚊蝇蠅贪”，取得实际成效。

阳高县纪委监委制定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巡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在巡前信息互通、巡中会商互动、巡后整改共促等环节强化联动协作，不断拓展“纪巡联动”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构建贯通融合、协同高效的“纪巡”联动监督格局，深化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纪巡”监督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升监督质效。截至目前，共移交线索65条，党纪政务处分25人，组织处理19人，释放执纪问责的强烈信号，坚决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党建引领“三治”融合 千群齐建“善治”乡村

本报讯（记者 曹飞）近年来，云冈区西韩岭乡东韩岭村党支部不断探索乡村治理路径，坚持党建引领，创新推行“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教化”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新模式，开启了乡村治理多元共治的新格局，实现了全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该村党支部积极推行“村民议事会”制度，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重点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小事”，畅通干群

沟通渠道，引导广大村民参与村庄治理。村党支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微信群、墙体文化、农村“大喇叭”等形式，引导村民学习法律知识，树牢法治意识，维护好自身权益，切实做到“小事不出网、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不断加强全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系列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韩岭村村落落地生根。

遗失声明

灵丘县豪洋矿业公司不慎遗失38套商铺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详见附件),声明作废。

2023年12月30日

灵丘县豪洋矿业有限公司38套商铺

| 序号 | 坐落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
| 1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01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5号 |
| 2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02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0号 |
| 3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04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6号 |
| 4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05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7号 |
| 5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13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3号 |
| 6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15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03号 |
| 7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18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02号 |
| 8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19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1号 |
| 9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20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2号 |
| 10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号楼21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4号 |
| 11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01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9号 |
| 12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05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8号 |
| 13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06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7号 |
| 14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07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6号 |
| 15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08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 |
| 16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09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4号 |
| 17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2号楼10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3号 |

| 序号 | 坐落 | 《不动产权证书》号 |
|----|---------------------------|---------------------------|
| 18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01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2号 |
| 19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02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1号 |
| 20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04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80号 |
| 21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05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14号 |
| 22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13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13号 |
| 23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15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15号 |
| 24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20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17号 |
| 25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3号楼商铺21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16号 |
| 26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01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74号 |
| 27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02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75号 |
| 28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06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04号 |
| 29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13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05号 |
| 30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14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01号 |
| 31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15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00号 |
| 32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17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9号 |
| 33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18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98号 |
| 34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19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77号 |
| 35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4号楼21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78号 |
| 36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5号楼07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121号 |
| 37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6号楼5单元商铺04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79号 |
| 38 | 灵丘县沙河南路南段唐河绿洲小区10号楼08号商铺 | 晋(2022)灵丘县-不动产权第-0009076号 |